

证券代码: 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 2020-09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18日以书面送达和传真方式发出,2020年3月30日下午13:00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德春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峰作了会议记录。会议的召开及出席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后,逐项审议并表决以下议案:

1、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长王德春先生在本次会议上做了工作报告,对 2019 年 度工作进行了总结。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 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该项议案需提请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2、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总经理靳文生先生在本次会议上做了工作报告,对 2019 年 度工作予以总结。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3、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0-08) 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 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该项议案需提请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将于2020年4月26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提名王德春先生、刘正涛先生、靳文生先生、宋其东先生、宋进金先生、桂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各候选人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 逐项表决。

5、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将于2020年4月26日任期届满,根据《公



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提名张宏女士、马增荣先生、周书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各候选人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独立董事已对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6、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7、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2019年度实现合并净利润为1,591,366,549.03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23,385,741.48元,每股收益约为1.82元。2019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079,290,373.23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考虑到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按2019年末总股本671,080,8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369,094,44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现金分 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无重大差异。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该项议案需提请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8、公司 2020 年度融资授信计划的议案:

公司计划 2020 年度向中国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交通银行、民生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国家开发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平安银行、汇丰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银行、东亚银行、星展银行、恒生银行、威海市商业银行、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重汽财务有限公司、山东豪沃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信用(授信)业务,总额度不超过壹佰亿元人民币。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按揭业务、融资租赁、各类保函等相关业务。

上述融资授信适用期限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重新核定融资授信计划之前。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和相关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制定具体的融资计划,并代表董事会在授信额度总规模范围内签署向有关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该项议案需提请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续签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根据规范运营的需要,公司和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有《综合服务协议》、《辅助生产服务协议》、《货物和劳务互供协议》、





《专利权和专有技术许可使用协议》、《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技术服务协议》、《职工医疗服务协议》等与日常关联交易相关的框架协议。上述协议均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核,并及时予以披露。

目前,部分协议将于2020年5月15日到期。根据公司运营需要,公司拟与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续签《综合服务协议》、《辅助生产服务协议》、《货物和劳务互供协议》、《技术服务协议》。

本议案属关联事项,关联董事王德春先生、宋其东先生、宋进金 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回避表决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需提请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10、关于为按揭及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为解决在公司产品销售过程中信誉良好且需融资支持客户的付款问题,进一步促进公司产品销售,扩大市场份额,公司通过与银行或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包括并不限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山东豪沃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等)合作,为客户购车提供按揭贷款及融资租赁服务。同时为购买本公司产品而申请金融机构按揭贷款及融资租赁服务的客户,提供汽车回购担保服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担保额度使用期限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重新核定担保额度之前。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署担保授信等相关法律文件。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按揭及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编号: 2020-11) 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该项议案需提请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11、关于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中国重汽财务有限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将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到期。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平、公正、合理 的原则,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双方决定续签该协议。

本议案属关联事项,公司关联董事王德春先生、宋其东先生、宋进金先生对此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重汽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公告》(编号: 2020-12)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回避表决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需提请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12、关于中国重汽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重汽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3、关于拟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 华永道")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年限较长,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外部审 计师的独立性,提升企业治理水平,经与普华永道充分沟通并征得其





同意,公司拟不再续聘普华永道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普华永道将积极配合公司完成 2020 年度审计交接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普华永道多年辛勤工作表示由衷的感谢!

经公司谨慎研究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拟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 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 及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行情决定其工作报酬。《中国重汽 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编号: 2020-13)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该项议案需提请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14、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运营需要,定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 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 2020-14)。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做出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最近一次股东大会进行述职。同时,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4、5、6、7、9、10、11、12、13 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议案 9、11、13 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详



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一日



附件:

王德春,男,汉族,1968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经理,中国重汽集团轻卡部执行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销售部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本公司卡车销售部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销售总监。

王德春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其本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公司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并进行核实,其本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刘正涛, 男, 汉族, 1970 年 10 月出生, 中共党员, 本科学历, 工程师。曾任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销售部副总经理,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公司执行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制造部总经理、销售部总经理, 中国重汽集团市场部总经理等职。现任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采购中心主任,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采购中心主任。

刘正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其本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公司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并进行核实,其本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靳文生,男,汉族,1969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重汽济南卡车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兼销售事业部副总经理,中国重汽成都王牌汽车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重汽绵阳专用车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重汽成都王牌南充顺城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兼卡车制造部部长、质量总监。

靳文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其本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公司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并进行核实,其本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宋其东,男,汉族,1963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硕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中国重汽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豪沃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橡塑件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等职。现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中国重汽集团党委委员、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执行总监,重汽集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中国重汽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宋其东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其本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公司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并进行核实,其本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宋进金,男,汉族,1969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武汉工学院电子工程系(现武汉理工大学),工学士学位,2007年获清华大学工程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重汽(香港)公司国际市场部总经理兼技术发展部常务副总经理,中国重汽(香港)公司企业发展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与证券部部长,中国重汽集团大同世济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重汽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宋进金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其本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公司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并进行核实,其本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桂亮,男,汉族,1970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桥箱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装配部经理、副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桥箱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质量总监。

桂亮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其本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公司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并进行核实,其本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张宏,女,汉族,1965年4月出生,经济学博士、山东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注册会计师。曾任山东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山东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跨国公司研究所所长,中国国际贸易学会理事,中国世界经济学会理事,山东省世界经济学会常务理事,山东省对外贸易学会常务理事,山东省商业学会理事。兼任山东章鼓、辰欣药业、孚日股份和山东路桥公司独立董事。

张宏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 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 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





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其本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公司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并进行核实,其本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2007 年 12 月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学习,并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多次参加后续培训。

马增荣, 男, 汉族, 1968年8月出生, 中共党员, 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物流工程专业, 研究生学历, 高级工程师。曾任机械工业部管理科学研究所工程师, 国内贸易部机电设备流通司主任科员, 国家国内贸易局商业发展中心处长,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部门主任。现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部门主任。

马增荣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其本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公司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并进行核实,其本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2015 年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

周书民, 男, 汉族, 1955 年 4 月出生, 中共党员, 毕业于清华大学法学专业, 本科学历, 律师、宝石鉴定师、教授级高级政工师。曾任山东众成仁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副主任, 山东华能工贸发展公司法律顾问, 济南新融典当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 山东鲁华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现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律师。

周书民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其本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公司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并进行核实,其本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2006 年参加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主办、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承办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